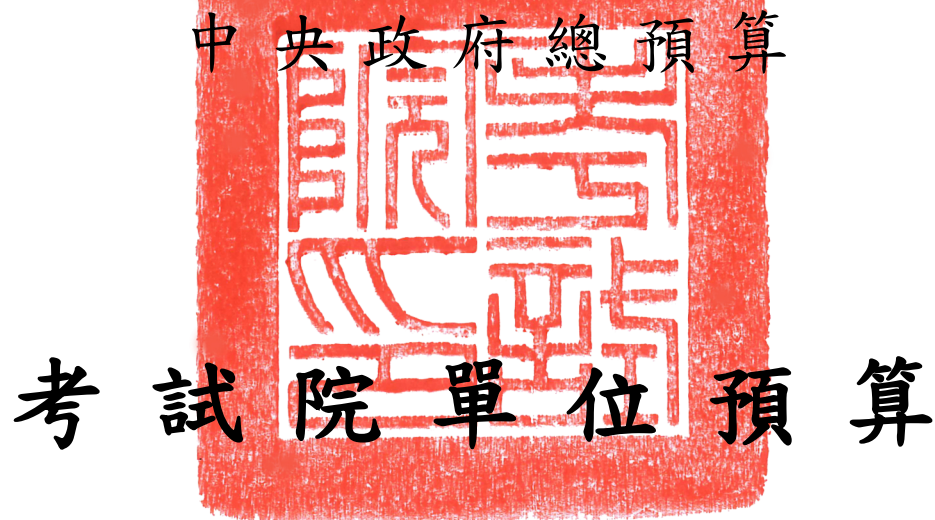


5-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8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6)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33
(2) 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4 ~ 6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4~ 65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7
(2) 廢舊物資售價·····	68
(3) 其他雜項收入·····	6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一般行政	70 ~ 73
(2) 議事業務	74
(3) 法制業務	75 ~ 76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7 ~ 80
(5) 第一預備金	8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2 ~ 8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 ~ 8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6 ~ 87
6. 人事費彙計表	8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0 ~ 9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 ~ 9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96 ~ 9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 9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 ~ 10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 105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 10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 142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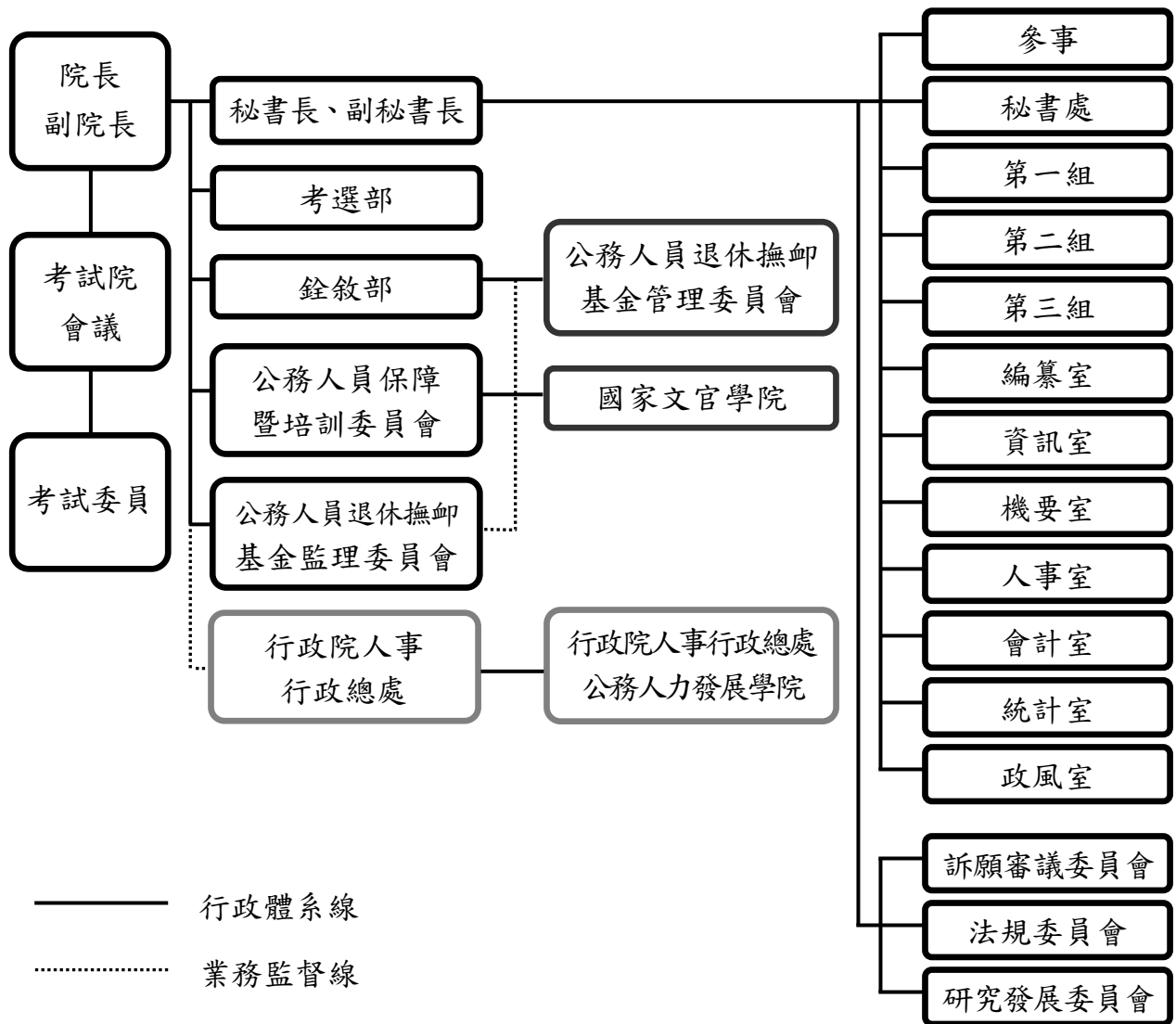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 108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5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警 25 人，技工 5 人，駕駛 23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一般行政</p>	<p>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1.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p> <p>2.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p> <p>1.推動院部會資源整合，落實機關相互支援與資源共享，減少重複投資。預期完成項目如下：</p> <p>(1)進行本院暨所屬機關對外全球資訊網系統共構第2階段開發建置，以提升系統效能與安全性。</p> <p>(2)續推動本院儲存空間擴充與備份系統功能強化作業。</p> <p>(3)進行本院實體網路環境及線路更新作業。</p> <p>(4)強化本院共構機房電力系統效能作業。</p> <p>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確保資訊安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1)精進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暨個人資料保護作 業。 (2)進行共構機房管理系統 軟體建置，以強化整體資 安防護並提升機房自動 化管理效能。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 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 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 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 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 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 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 料。 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 業務。	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 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 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 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 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 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 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 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 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 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 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 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 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 供。	1.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 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 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 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 規委員會研商。 2.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 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 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業品質。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1.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 1.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行。</p>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7.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8.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9.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策品質。</p> <p>3.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p>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108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證照費	25,325	25,325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225	225	
雜項收入	225	225	
其他雜項收入	225	225	
合 計	25,600	25,6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43,119	331,433	11,686
議事業務	2,055	2,055	
法制業務	864	86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829	11,829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58,917	347,231	11,686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13 日。</p> <p>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計 5 次，講題如下：「大數據與政府施政」、「口腔保健面面觀」、「慈善的雙重投資—食物銀行」、「媒體生態與新聞寫作」，以及「保健食品如何吃?~科學實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另亦提升同仁注重身心健康之意識。</p> <p>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舉辦本院 106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 1 次。</p> <p>1. 106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計 618 冊(片)；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計 792 件，舊書毀損加工 323 筆，期刊目次建檔 1,466 筆，借閱圖書資料 2,422 人次、5,326 冊，公共目錄查詢 11 萬 6,617 人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6年共舉辦12場次，計381人參加。其中3月份邀請作者陳俊旭博士來院演講、7月份邀請何委員寄澎另就《走路，也是一種哲學》發表心得、9月份邀請出版公司顏發行人擇雅來院導讀、10月份邀請作者劉秀枝醫師來院演講；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並播放與該書相關之影片。同時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活動紀錄項下及E-mail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於106年期間，分別舉辦「健康就是財富」、「中國文學賞析」、「情緒管理智慧」及「生活中的科學」等閱讀活動；上開主題圖書均係彙集館藏相關圖書，並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為推廣閱讀圖書，適時就本院舉辦專題演講之主題，提供相關圖書；106年3月31日所舉辦之環境教育專題演講：「生態永續與飲食安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茲以演講中之生態及飲食彙集館藏相關圖書，並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6.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之盤點與報廢： (1) 為使圖書館館藏空間有效管理及運用，自106年5月3日起，雇用1名臨時人員，協助館藏資料盤點及報廢事宜。上開館藏資料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7萬8,447冊。另館藏資料報廢原則，係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及不堪使用等情形，並以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予以報廢。 (2) 基於前開原則，本次館藏報廢後可捐贈之圖書計186冊(包括64冊喪失保存價值之館藏圖書及122冊未列入館藏之贈書)；另報廢後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之期刊、圖書計1,075冊(包括371冊不堪使用之館藏圖書及704冊無參考保留價值之期刊雜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捐贈及公開標售作業。</p> <p>7. 106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6件。</p> <p>8.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106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56種；中文49種、西文4種、大陸3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同時繼續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俾提供西文期刊文獻之服務。</p> <p>9.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p> <p>1.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p> <p>(1) 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共構計畫：</p> <p>A. 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官方網站、薪資管理系統及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以各機關獨立運作方式，併入本院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作業，俾能節省公帑。</p> <p>B. 綠能共購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採購案因涉及技術層次複雜，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標，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度施工，其他項目皆依計畫完成。</p> <p>C. 106 年 12 月 18 日邀集所屬機關，研商全球資訊網整合方案，會中決議成立整合工作小組進行院部會全球資訊網共構可行性分析。</p> <p>(2) 本院虛擬化伺服器主機平台負載平衡機制及雲端基礎設施建置與更新作業：</p> <p>A. 建立本院虛擬化伺服器平台備援及負載平衡機制，提升應用資訊系統硬體平台之可靠度與運作效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B. 完成 AD 目錄伺服器系統重建，系統版本更新為 Windows Server 2016，改善系統安全性與可靠度。</p> <p>C. 改善原防火牆無法更新之問題，完成防火牆汰換，並將原防火牆移置內部防護，以提升本院伺服器資安防護能力。</p> <p>D. 建立本院虛擬化伺服器平台線上異地備援機制，建立檔案備份系統及擴充平台儲存容量等，提升應用資訊系統之可靠度，並有效節省每月派員運送資料至國家文官學院存放之人力及經費。</p> <p>E. 改善舊版伺服器作業系統無法更新弱點漏洞之風險，完成續約更新 Virtual Patch 保護軟體，提升本院伺服器系統資安防護能力。</p> <p>(3)基礎雲端之應用系統改版更新：</p> <p>A. 委外開發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 5 月起正式啟用。本平台包括證書管理、證明書管理、證書費用流程管理、部會共享檔案交換及線上證書服務管理等作業功能。</p> <p>B. 為減少請證人員溢繳、誤繳證書規費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與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商，請各單位於公文書函、繳款單或資訊系統，加註“請多加利用線上信用卡繳費”字句。</p> <p>2. 持續加強本院資訊安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與驗證：</p> <p>A. 106 年度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安全工作已併入本院 ISO 27001 資訊安全(ISMS)管理制度。本院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導入該制度，106 年已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取得 ISO 27001 證書。</p> <p>B. 修訂完成「考試院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修訂重點包括演練作業期間修改為全年、演練次數為全年進行 2 次無預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於累次被誘騙成功之同仁加強資安課程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p> <p>C. 舉辦 3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包括「瞞天過海：13 張王牌」電影賞析、「BBS 鄉民的正義」電影賞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宣導教育訓練」。</p> <p>D.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止，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網路攻防演練。</p> <p>E. 10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對象由 13 個受稽核單位，抽選 20 位受稽核人員。稽核結果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或安裝不法軟體事項。</p> <p>F. 完成本院 107 年度本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委外服務採購案。</p> <p>(2)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保護：</p> <p>A. 完成續約更新本院個人資料防護 DLP (Data Loss Prevention) 軟體部署，針對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監控，以提升本院個人資料安全。</p> <p>B.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驗證作業，個資盤點作業及個資風險評鑑作業。</p> <p>3. 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p> <p>(1)持續業務資訊系統及軟硬體維護：</p> <p>A. 完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及資料維護、院會議案檢索系統資料建置與更新、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委外維護，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治系統維護。</p> <p>B. 完成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全球資訊網維護導入 SSL 加密憑證，確保民眾瀏覽本院全球資訊網之完整性和機密性、圖書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及增加公文系統待復閱及登記桌件數，以利同仁快速瞭解公文待辦狀況，設置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系統維護及甄審委員會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和伙食委員票選建立等作業。</p> <p>C. 完成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交換系統(Eclient)稽核共5次，並於106年11月7日至9日至所屬進行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稽核，所屬各機關皆符合資安要求。</p> <p>(2)辦理資訊新趨增進見識：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於最新資訊科技認識，辦理「資訊新趨系列講座」，邀請專業學者或傑出產業人士蒞院演講。106年度辦理 4 場演講，包括「全球數位經濟衝擊下，政府部門因應之我見」、「駭客任務－手機攻防戰」、「資訊科技於災害情資之整合加值與應用」、「開放政府網絡治理：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協作為例」等。</p> <p>(3)網路直播及資源共享：協助本院各單位專題演講直播和錄影計 13 場次。</p> <p>(4)即時電腦軟硬體服務：</p> <p>A. 為順暢推動本院 e 化業務，續於內部網路行政資訊整合系統設立電腦軟硬體叫修服務機制，由電子流程掌握電腦故障狀況，提供本院同仁即時諮詢服務。</p> <p>B. 因應智慧型行動資訊設備之普遍化，資訊室服務範圍亦含括同仁行動裝置之網路、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行事曆等問題之諮詢服務。</p> <p>C. 106 年度以電子表單叫修方式提供之印表機、個人電腦、軟體安裝及資訊系統修改等到場服務，共計超過 665 件。</p> <p>(5)辦理資訊教育訓練：</p> <p>A. 106 年初調查同仁資訊訓練課程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意願後，開辦 3 門課程。6 月 28 日辦理「10 種最熱門手機 APP 軟體介紹」課程，計有 19 位同仁參加。8 月 30 日辦理「數位影像與照片處理-Fotor 與美圖秀秀免費軟體入門」課程，計有 19 位同仁參加。10 月 26 日辦理「MS EXCEL 統計圖表入門課程」課程，計有 17 位同仁參加。</p> <p>B. 106 年度資訊同仁院外訓累積次數共 60 人次。選送院外上課原則以業務相關課程優先，科長與專員著重政策、科技管理與未來趨勢課程，科員則以程式設計或資料分析課程為主。</p> <p>(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財產管理：</p> <p>A. 完成本院 10 台印表機汰換，以增進作業效率與效能。</p> <p>B. 完成傳賢樓地下室網路設備不斷電系統採購，以增加電力穩定度。</p> <p>C. 完成 106 年度資訊設備報廢作業，包含網路設備 7 台、個人電腦 12 台、筆記型電腦 5 台及顯示器 71 台。</p> <p>D. 辦理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之電腦軟體購置及庫存資料整理，完成電腦軟體增加單及電腦軟體攤銷明細表等資料，以利資源管理。</p>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6 年計舉行院會 52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06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分別前往日本考察其俸給制度、留職停薪制度、非正規公務員及員額管理部分等面向及議題；至荷蘭、波蘭考察其公務人力結構、人事管理、高級文官制度運作等面向及議題；至美國及泰國均考察該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106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8 次，分別前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金門酒廠、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湖鎮公所、行政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等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28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27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6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p>106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 1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44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1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4 案，訴願駁回者 129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20 案，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 案、最高行政法院 7 案)，維持本院決定。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4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是否同意之理由。</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相關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法規相關條文、會銜修正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規定、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等案。</p> <p>5. 審核組織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p> <p>106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 萬 110 張，其中公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5,03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8,286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119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76 張；英文證明書 199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6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20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765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279 件，其他案件 163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 32 件，討論案 33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p> <p>1. 法律案：</p> <p>(1)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等 12 案。</p> <p>(2)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 4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等 2 案。</p> <p>(2)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等 5 案。</p> <p>3. 其他經院會審議之重要案件：</p> <p>(1)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臺北市政府就公務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其同性伴侶申請喪假，認有抵觸憲法疑義，請本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函轉其釋憲聲請書案等 22 案。</p> <p>(2)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案等 14 案。</p> <p>1. 修正公(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p> <p>2. 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p> <p>3.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其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預算執行。</p> <p>1. 審查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查意見，均經簽陳核閱，並奉核定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存參。</p> <p>4.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茲因年金改革議題為 106 年度政府施政重點，為社會矚目檢視之焦點，本院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主管上級機關，為全力準備年金改革工作，爰 106 年度與企業交流活動暫停辦理。</p> <p>1. 配合本院副院長及所屬部會首長異動，辦理本院 106 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相關畫面更新。</p> <p>2. 106 年度本院同仁文藝作品展示櫥窗分別於 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圓滿辦理竣事；另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6 年度共新增相片 18 幅。</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或由發言人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流，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6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0 則，並與媒體記者舉辦 2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6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7 個團體、309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85 件。</p> <p>3.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審議情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4.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第 12 屆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第 12 屆就職 3 周年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5. 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自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嗣經 99 年修正發布後，已歷時 6 年多未予修正。為使更多民眾能夠有機會透過參訪活動認識本院，將參訪人數下限刪除，又為使參訪來賓均有舒適之座位環境，落實本院辦理參訪之初衷，爰重行檢討修正，該修正草案經提 7 月 4 日第 37 次重要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提 7 月 5 日第 287 次業務會報討論竣事，嗣提 7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46 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後，8 月 1 日分行本院各單位。</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6. 為精進新聞稿作業及兼顧使用者需求，新聞稿格式調整，增加本院院徽、發稿單位、連絡人及連絡電話等內容，另為落實資安，並於新聞稿附件上傳時採用 PDF 檔案格式。</p>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期至第24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 9 卷第 1 期至第 4 期，共出刊特邀專論 4 篇、論文 12 篇及書評 6 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自第 8 卷第 1 期開始，增刊 1 篇特邀專論，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公共行政學者專家撰寫。</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106年1月中旬，且以季刊名義 E-mail 分別向三百多位 TASPAA 會員邀稿。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 編印106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本報告書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此次取材時間為104年1月至105年12月止。文稿彙編後，於106年5月24日敦請黃委員錦堂及王委員亞男協助審查。</p> <p>(2) 本報告書共7章，計23萬餘字，共印製200本，於106年7月出版，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5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5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張委員素瓊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140本，於106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p>	<p>，以供大眾查閱。</p> <p>5. 籌編考試院院史：本院自19年成立迄今將屆90年，茲為具體呈現本院沿革、職能與法制變革，並彰顯考試權在五權憲政體制下之特質，俾讓各界瞭解我國文官制度發展與本院重要施政成果，爰籌劃編纂本院院史。為期經由白話易讀之專題敘事方式，精要鋪陳本院及所屬部會發展脈絡，以客觀、公正立場論述，平實呈現歷史真相，俾與本院報告書有所區別；又為求內容周妥，並敦請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及周委員玉山擔任審訂委員暨總核稿。目前正積極處理資料蒐集彙整、規劃訪談對象及史料文物徵集等相關事宜。</p> <p>6.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配合106年3月1日新任李副院長逸洋、陳考試委員慈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郭主任委員芳煜上任，更新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p> <p>7.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配合本院重要人事異動、重要法案及業務推動情形，更新及修正本院中文簡介，並敦請何委員寄澎協助審查。</p> <p>8. 配合106年3月1日新任李副院長逸洋、陳考試委員慈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郭主任委員芳煜上任，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相關資料。</p> <p>1.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兩項專題，經分別提報 106 年 3 月 16 日、4 月 21 日本院第 128 次、第 131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函送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分別提報 106 年 7 月 27 日、8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第 152 次會議，以為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俾供決策參採。</p> <p>2.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2 項專題，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24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6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本院 107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就本院暨所屬部會 7 項擬案進行討論，並簽請核定「年金改革對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與因應」進行委外研究。</p> <p>4. 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6 月 20 日，分別舉辦「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2 項研究案分享會。</p> <p>5. 擴大研究發展委員會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p> <p>(1) 106 年 4 月 2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議，即討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如何善用新興學習科技提昇公務人員培訓效能」。</p> <p>(2) 106 年 8 月 1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邀請 3 位學者專家，就年金改革對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提出引言報告，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p>(3) 106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討論銓敘部所提「公務員兼職兼業規定宜否適度放寬」。</p> <p>1. 邀請愛沙尼亞塔林科技大學教授兼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 Wolfgang Drechsler、瑞士洛桑大學高級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Jean-Loup Chappelet、萬寶投顧朱董事長成志等，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 3 場專題演講及座談。</p> <p>2. 補助國內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及大學院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舉辦之 5 場學術研討會。</p> <p>3. 選派 4 位同仁參加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Int'l) 第 44 屆年會。</p>

考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6)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1)	預算增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26,126,000			
規費收入	25,825,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000			
證照費	25,825,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資料使用費	0			
財產收入	56,000			
財產孳息	6,000			
租金收入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其他收入	245,000			
雜項收入	245,000			
其他雜項收入	245,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歲出部分：	346,881,000			
一般行政	333,413,000	1,050,000		1,050,000
議事業務	2,591,000			
法制業務	962,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8,865,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試 院

總 說 明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2)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 (3)	保留數 (4)	合 計 (5)	
26,126,000	29,429,507		29,429,507	3,303,507
25,825,000	29,032,393		29,032,393	3,207,393
25,825,000	29,032,268		29,032,268	3,207,268
25,825,000	29,032,268		29,032,268	3,207,268
0	125		125	125
0	125		125	125
56,000	169,269		169,269	113,269
6,000				-6,000
6,000				-6,000
50,000	169,269		169,269	119,269
245,000	227,845		227,845	-17,155
245,000	227,845		227,845	-17,155
245,000	227,646		227,646	-17,354
0	199		199	199
346,881,000	330,692,840	9,168,764	339,861,604	-7,019,396
334,463,000	319,344,976	9,168,764	328,513,740	-5,949,260
2,591,000	2,472,580		2,472,580	-118,420
962,000	874,889		874,889	-87,111
8,865,000	8,000,395		8,000,395	-864,605
0	0		0	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 2.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07 年 1 月至 7 月線上簽核數 1,647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40.62%。 3. 107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掃描儲存作業共計 5,630 件、11 萬 1,099 頁，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並可避免發生檔案原件毀損或遺失之情形。 4. 移轉本院包括 39 年至 61 年檔案計 619 案，666 卷；組織改造檔案計 30 案，38 卷；合計 649 案，704 卷，分裝成 59 箱，達 1 座檔案架之檔案量，運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點交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p> <p>5. 完成本院 106 年入庫之檔案計 742 卷、1 萬 713 件清查。</p> <p>6. 將 107 年 1 月、7 月各前半年完成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各計 237 案、74 案，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p> <p>1. 107 年 1 月至 7 月，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購計 251 冊；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407 件；期刊目次建檔 763 筆；借閱圖書資料 994 人次、2,204 冊；公共目錄查詢 4,453 人次(因圖書館系統老舊、資安問題暫停對外開放)。</p> <p>2.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狀況，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3.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4.107 上半年訂閱期刊共計 55 種，其中中文 48 種；西文 4 種及大陸 3 種。未續訂閱之核心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內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對於同仁汲取知識、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5.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7 年 1 月至 7 月共舉辦 7 場次，232 人次參加。其中 3 月份邀請作者陳超明教授來院演講；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鄭主編俊德來院導讀。同時均將簡要紀錄上傳至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每月一書活動紀錄項下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E-mail 供同仁參閱。</p> <p>1. 綠能雲端共構機房建置：</p> <p>(1) 本案自 106 年開始規劃、設計、招標，107 年 1 月起開始施工，5 月 26 日竣工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p> <p>(2) 本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驗收。</p> <p>2. 汰換骨幹網路路由器：107 年度預計採購 2 台骨幹網路、2 台 L3 對外交換器、6 台 L2 對內交換器以及 2 片防火牆模組，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6 月底完成需求規格書擬定，目前進行招標作業中。</p> <p>3. 精進資訊安全業務：</p> <p>(1) 為加強本院無線網路安全性，已完成提高加密金鑰長度，並協助同仁手機設定。</p> <p>(2) 完成 107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無預警)社交工程演練。</p> <p>(3) 完成證書系統個人資料盤點作業。</p> <p>(4) 完成本院 107 年度第 1</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本次演練模擬本院證書系統毀損，並於復原目標時間內，自異地備份地點（國家文官學院）回傳資料，於 140 分鐘內系統恢復正常運作，符合 4 小時內復原之目標。</p> <p>(5)107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本院第 1 次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p> <p>(6)通過 SGS 國際資安認證公司外部稽核驗證，ISO 27001 證書持續有效。</p> <p>(7)107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本院(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 次資安全員教育訓練。</p> <p>(8)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4. 本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更新：本案第一階段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案所需經費約 750 萬元，由本院、公務人員保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固定比例分攤。本案已於 6 月 8 日核定，7 月 3 日進行第一次採購需求規範書審查會，7 月 18 日公告，7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p> <p>5.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 (1) 107 年 4 月 11 日完成新增一例一休功能正式上線。 (2) 107 年 6 月 7 日優化案決標，目前進行開發作業中。</p>
議事業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1. 107 年 1 月至 7 月舉行院會 28 次，業務會報 7 次，通過文官制度法規制(訂)定案 6 件、修正案 32 件、廢止案 4 案。</p> <p>2. 持續精進各項會議議事幕僚作業，期能健全文官法制，提升國家競爭力。因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相關子法之研(修)訂，本院 107 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僅 1 人完成出國考察行程，將於下半年積極</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規劃與執行相關考察活動。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東縣政府等 3 機關。就組織編制、部分職務列等調整、考試任用、退休撫卹、職務代理等考銓及保訓事項，進行座談、交流互動。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有助瞭解基層機關同仁心聲及面臨問題，對研訂考銓及保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各項業務措施助益良多。</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48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2 次。</p> <p>3.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p> <p>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07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受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p>國家賠償案件計 2 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受理 114 件，除 2 件訴願人撤回，4 件非屬本院管轄移由他機關審理外，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108 件(訴願不受理者計 18 案；訴願駁回者計 89 案；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1 件)。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17 件。</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參考。</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案部分：計有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審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告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6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8種法規、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一、審議通過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等案。</p> <p>3. 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辦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辦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舉辦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官考試及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舉辦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舉辦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舉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案。</p> <p>4. 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擬分2次榜示、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以</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增列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85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2批全部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3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3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4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48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59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7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1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7批全部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4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42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7次會議審議結果、第2次增列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7名、增列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48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60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8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792名、行政院函復「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2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需用名額490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p>	<p>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5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6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9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56名等案。</p> <p>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906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4,164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961 張，補發證明書 935 張，英文證明書 137 張，合計 3 萬 7,103 張；另註銷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1 張。</p> <p>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1,250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簽辦組織編制案件513件、陳情及請釋案件172件、其他案件565件。另簽提院會報告案件22件、討論案件28件，有關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等14案。</p> <p>(2) 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等3案。</p> <p>(2) 本院會同他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訂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等4案。</p> <p>(3) 他院會同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3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儘速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重要職務之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案等 29 案。</p> <p>4. 另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等 513 件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p> <p>1. 修正(會銜修正)發布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案。</p> <p>2. 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p> <p>3.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因應辦理年金改革救濟案件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p> <p>1. 審核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組織法草案。</p> <p>2. 審核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p> <p>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度年終稽核報告。</p> <p>5.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度第4季、107年度第1季及第2季監理概況報告。</p> <p>6. 審核106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p> <p>7.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6年第10月至12月份，及107年1月至5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p> <p>8.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依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規劃交流事宜。</p> <p>1. 配合來賓參訪需求及院務發展動態，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數據</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照片更新，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成多媒體簡介 DVD 驗收，並已將更新版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p> <p>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專區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1 月至 6 月)相片更新事宜。</p> <p>1. 每週四考試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107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布新聞稿 34 則。</p> <p>2. 填報 106 年第 4 季及第 107 年第 1 季與第 2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 107 年 1 月至 7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9,652 則、新聞分析 84 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4. 107 年 3 月 7 日、15 日及 22 日，辦理 3 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聽取各界對文官制度之興革建議。</p> <p>5. 來賓到訪接待部分：107 年 1 月 15 日美國夏威夷州華人作家協會蔣健一行 8 人來訪、1 月 22 日龍華科技大學陳淑禎老</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師等師生 77 人來訪、5 月 29 日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志瑋副教授等師生 83 人來訪、5 月 30 日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蔡欣嫻助教等師生 26 人來訪，以上計 4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194 人。</p> <p>6. 107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 295 件。</p> <p>1. 編印考試院公報：107 年 1 月至 7 月考試院公報第 37 卷第 1 期至第 1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2. 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106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經彙整完竣，並經敦請蕭委員全政審查竣事。於 107 年 7 月出版，並將分送各</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3. 編印考試院中文簡介摺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修正本院組織系統圖，業於 107 年 3 月印製本院中文簡介摺頁 500 份，以提供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p> <p>4.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 (1) 107 上半年文官制度季刊出版第 10 卷第 1 期至第 2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2 篇，論文 6 篇，書評 2 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 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自第 8 卷第 1 期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始，每期增刊 1 篇特邀專論及書評，107 年上半年續依季刊第 39 次編輯委員會、社務顧問暨編輯委員會第 12 次聯席會議及第 40 次編輯委員會決議，續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公共行政學者專家撰寫。</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1.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兩項專題，經分別提報 107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7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年3月9日函送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俾供決策參採。</p> <p>2. 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2項專題，分於3月30日、4月13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完竣，並預計於9月間辦理期中報告審查。</p> <p>3. 為擴大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如107年5月4日邀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副教授，就「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實施自動平衡機制初探」提出引言報告，6月13日討論銓敘部所提「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請假、留職停薪及津貼等相關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p>依施政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107 年度至 7 月底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術研討會：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第十二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2018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變動中的公共行政：新價值、新議題與新挑戰」及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5 屆年會」等學術研討會及年會。 2.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Barry Bozeman 教授分別以「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及「公民的公共價值－共識與爭議（Citizens' Public Values: Consensual and Contested）」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107年度已過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賠償收入	0	0
規費收入	25,325,000	11,2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000	11,2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財產收入	50,000	2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26,000
其他收入	215,000	123,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雜項收入	215,000	123,000
合 計	25,590,000	11,399,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7,620,000	217,083,000
議事業務	2,174,000	1,035,000
法制業務	912,000	402,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8,346,000	4,22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50,102,000	222,740,000

試 院
總 說 明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預 收 或 預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1,000	0	1,000	-1,000	-
1,000	0	1,000	-1,000	-
16,830,800	0	16,830,800	-5,580,800	149.61
16,830,740	0	16,830,740	-5,580,740	149.61
60	0	60	-60	-
32,562	0	32,562	-6,562	125.24
32,562	0	32,562	-6,562	125.24
189,710	0	189,710	-66,710	154.24
63,870	0	63,870	-63,870	-
125,840	0	125,840	-2,840	102.31
17,054,072	0	17,054,072	-5,655,072	149.61
201,941,691	98,000	202,039,691	15,043,309	93.07
763,017	0	763,017	271,983	73.72
392,590	0	392,590	9,410	97.66
3,453,906	200,000	3,653,906	566,094	86.59
0	0	0	0	-
206,551,204	298,000	206,849,204	15,890,796	92.87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	56	1	合計	25,600	25,590	29,430	1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9,032	0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25,325	29,032	0	
4	6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9,032	0	
			0506010102					
			1 證照費	25,325	25,325	29,0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0700000000					
7	61	1	財產收入	50	50	169	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169	0	
			07060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215	228	10	
			1106010000					
			考試院	225	215	228	10	
			1106010900					
			1 雜項收入	225	215	228	10	
			110601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225	215	22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		0006000000	358,917	350,102	8,815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1	3606010100	343,119	337,620	5,499	1. 本年度預算數343,119千元，包括人事費293,335千元，業務費37,996千元，設備及投資11,686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3,33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6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修繕等經費155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11,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球資訊網改版更新等經費3,950千元。
		2	3606011200	2,055	2,174	-119	1. 本年度預算數2,0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65千元。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1,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等經費284千元。
		3	3606011300	864	912	-48	1. 本年度預算數8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13千元。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65千元。
		4	3606011400	11,829	8,346	3,483	1. 本年度預算數11,829千元，包括業務費11,643千元及獎補助費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4,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及建檔等經費2,060千元。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50	1,050	0	<p>(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4千元。</p> <p>(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3,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期刊資料購置及考試院院史編印等經費1,435千元。</p> <p>(4)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4千元。</p> <p>(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撰稿等經費142千元。</p> <p>(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36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325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1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5,675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00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5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61			1106010000 考試院	225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225	
			1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7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7,300元，全年208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119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93,335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5人、工友7人、駕駛23人、駐警25人共計225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3,76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2,68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27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4,223千元，合共199,954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17,10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994千元，合共42,322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960千元、其他補助47千元，合共3,007千元。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462千元、值班費224千元，合共13,908千元。 (5) 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480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3,734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9,26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5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75千元，合共14,429千元。 (7)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57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61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046千元，合共19,235千元。
0100 人事費	293,33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7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23		
0111 獎金	42,322		
0121 其他給與	3,007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0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29		
0151 保險	19,2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877	秘書處、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2,76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2.經費計算依據：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08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6,974千元。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4)駐警通訊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590千元。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7)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332千元。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9千元。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61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1,641千元：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6,789千元。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936千元。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25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450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223千元。 (11)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及外牆修繕所需經費1,22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1,330千元：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1,131千元： #1.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5,500元。 #2.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000元。 #3.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21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1,071,000元。
0202 水電費	6,974		
0203 通訊費	1,6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0		
0231 保險費	6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0271 物品	3,6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3 國外旅費	563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15		
0299 特別費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12		
0304 機械設備費	3,8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6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11,907	資訊室	<p><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99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330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6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p> <p>(19)汰換傳賢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變頻馬達及火警、廣播系統等經費3,886千元。</p> <p>(20)購置及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1,126千元。</p> <p>(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02千元。</p> <p>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05千元。</p> <p>(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0千元。</p> <p>(3)資訊系統維護費3,448千元，資訊安全維護費500千元及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1,100千元，合計5,048千元。</p> <p>(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30千元。</p> <p>(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20千元。</p> <p>(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p> <p>(7)設備費共計6,674千元：</p> <p><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設備及不斷電系統汰換更新等經費2,684千元。</p> <p><2>伺服器共構平台汰換經費1,000千元。</p> <p><3>機房管理整合軟體建置經費2,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2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74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電腦防毒軟體升級240千元。 <5>辦公室作業套裝軟體購置及升級費用25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0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950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5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		
0203 通訊費	15		
0271 物品	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 考銓業務考察	1,105	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1,105		
0203 通訊費	2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751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8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政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326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政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1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95千元。 (3) 辦政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5千元。 (4) 編印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225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538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538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3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829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4,046	第一組	1. 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648千元。 (2) 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3) 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4) 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等各項費用計需2,058千元。
0200 業務費	4,046		
0203 通訊費	1,6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8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341	第一、二、三組	1. 計畫內容： (1) 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3) 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
0200 業務費	1,341		
0203 通訊費	4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0271 物品	3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		
0291 國內旅費	71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全國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58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23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310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79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71千元。</p>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3,913	編纂室	<p>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試院院史、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64千元。</p> <p>(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189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390千元。</p> <p>(4)參加國內組織會費6千元。</p> <p>(5)物品共計677千元。</p>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89千元。</p>
0200 業務費	3,913		
0203 通訊費	2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6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 宣導	718	秘書處	<p><2>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388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共計1,387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93千元。 <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95千元。 <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204千元。 <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170千元。 <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85千元。 <6>編印考試院院史印刷費624千元。 <7>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58千元。 <8>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58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2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14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22千元。</p>
0200 業務費	718		
0203 通訊費	82		
0271 物品	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		
05 考銓研究發展	1,177	研究發展委員會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18千元：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49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p>
0200 業務費	1,177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0251 委辦費	643		
0271 物品	1		
0279 一般事務費	1		
0293 國外旅費	31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634	第三組	<p>講課鐘點費25千元。</p> <p><3>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文官制度重要議題撰寫引言報告等稿費144千元。</p> <p>(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643千元。</p> <p>(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千元。</p> <p>(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及其他雜項等經費1千元。</p> <p>(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313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2千元。</p> <p>(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43千元。</p> <p>(3)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費用20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p> <p>(5)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25千元。</p> <p>(6)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56千元。</p> <p>(7)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86千元。</p>
0200 業務費	448		
0203 通訊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3 國外旅費	356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3,119	2,055	864	11,829	1,050	358,917
0100 人事費	293,335	-	-	-	-	293,33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767	-	-	-	-	53,7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86	-	-	-	-	122,6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78	-	-	-	-	9,2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23	-	-	-	-	14,223
0111 獎金	42,322	-	-	-	-	42,322
0121 其他給與	3,007	-	-	-	-	3,007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08	-	-	-	-	13,90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0	-	-	-	-	4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29	-	-	-	-	14,429
0151 保險	19,235	-	-	-	-	19,235
0200 業務費	37,996	2,055	864	11,643	-	52,558
0201 教育訓練費	213	-	-	-	-	213
0202 水電費	6,974	-	-	-	-	6,974
0203 通訊費	1,692	17	2	2,455	-	4,166
0215 資訊服務費	5,048	-	-	-	-	5,0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	-	-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0	-	-	-	-	590
0231 保險費	690	-	-	-	-	6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	-	469	-	8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	595	1,774	-	2,438
0251 委辦費	-	-	-	643	-	64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6	-	31
0271 物品	3,639	137	7	1,164	-	4,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1	1,150	255	4,372	-	17,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9	-	-	-	-	1,2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0	-	-	-	-	1,3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	-	-	-	1,330
0291 國內旅費	91	-	-	71	-	162
0293 國外旅費	563	751	-	669	-	1,983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50	-	-	-	-	50
0295 短程車資	215	-	-	-	-	215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86	-	-	-	-	11,686
0304 機械設備費	3,886	-	-	-	-	3,8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74	-	-	-	-	6,674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6	-	-	-	-	1,126
0400 獎補助費	102	-	-	186	-	2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75	-	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6	-	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75	-	75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	102
09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93,335	52,558	288	-
	1			考試院	293,335	52,558	288	-
				考試支出	293,335	52,558	288	-
		1		一般行政	293,335	37,996	102	-
		2		議事業務	-	2,055	-	-
		3		法制業務	-	86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1,643	186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47,231	-	11,686	-	-	11,686	358,917
1,050	347,231	-	11,686	-	-	11,686	358,917
1,050	347,231	-	11,686	-	-	11,686	358,917
-	331,433	-	11,686	-	-	11,686	343,119
-	2,055	-	-	-	-	-	2,055
-	864	-	-	-	-	-	864
-	11,829	-	-	-	-	-	11,829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3,886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3,886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3,886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3,886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674	1,126	-	-	-	-	11,686	
-	6,674	1,126	-	-	-	-	11,686	
-	6,674	1,126	-	-	-	-	11,686	
-	6,674	1,126	-	-	-	-	11,686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767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86	包括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警25人，合計15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278	包括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345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933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23	包括技工5人、工友7人及駕駛23人，合計35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2,32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7,10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994千元。
七、其他給與	3,007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960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47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3,908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462千元、值班費2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0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48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29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3,734千元、文職人員9,263千元、約聘僱人員557千元、技工及工友875千元)。
十一、保險	19,235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1,57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61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04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3,335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48	-	-	-	-	25	28	7	7	5	5	23	23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48	-	-	-	-	25	28	7	7	5	5	23	23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25	28	7	7	5	5	23	23

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7	-	-	225	228	279,427	270,691	8,736	1. 考試院員工225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駐警3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332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28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2人189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6人80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5,487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550千元。 (3) 以上共14人6,037千元。
10	10	7	7	-	-	225	228	279,427	270,691	8,736	
10	10	7	7	-	-	225	228	279,427	270,691	8,736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32.40	54	51	48	4715-QZ。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32.40	54	51	48	4716-QZ。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32.40	54	51	48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32.40	54	51	48	1273-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32.40	54	51	48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1153-QH。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1156-QH。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1157-QH。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32.40	54	51	48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2708-QH。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2709-QH。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5760-UX。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5761-UX。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5762-UX。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2.40	28	51	48	7522-S2。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2.40	28	51	48	7523-S2。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2.40	28	51	48	7525-S2。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2.40	28	51	48	7526-S2。
					972	18.3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32.40	54	26	48	ARF-7062。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32.40	54	34	40	AGL-2681。
1	轎式小客車	1	101.04	2,400	852	32.40	28	51	48	5763-UX。
					972	18.30	1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2.40	54	51	65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2.40	54	51	65	1110-QH。
	合 計				40,392		1,131	1,131	1,1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25 人
 駐警 25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133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39	5	890.80	57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1	5	890.80	5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2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1,172		890.80	57

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1,133
	-	-	-	-	1,528.78	-	-	96
	-	-	-	-	1,055.24	-	-	68
	-	-	-	-	473.54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32,665.78	-	-	1,229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75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75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75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08-108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08-108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	102	-	-	213
111	-	-	-	111
36	-	-	-	36
36	-	-	-	36
36	-	-	-	36
75	-	-	-	75
75	-	-	-	75
75	-	-	-	75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85	1,983	4	305	2,087
考 察	1	190	751	1	210	8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232	3	95	1,23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8.01-108.12	10	19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 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 投資機構	1. 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 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 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8.01-108.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 人事相關機構 2. 投資機構	1. 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 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08.01-108.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 人事相關機構 2. 學術單位	1. 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 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08.01-108.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282	19	751	751	議事業務	無				
201	277	85	563	563	一般行政	無				
70	200	43	313	313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13	171	72	356	3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6,943	-	75	213	347,231
01 一般公共事務		346,943	-	75	213	347,231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686	-	-	-	-	-	11,686	358,917
11,686	-	-	-	-	-	11,686	358,9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53	159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453	159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453	159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1			-				-					643
	31			-				-					643
	31			-				-					643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p>(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p>(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一)	<p>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考試院</p> <p>考試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3,885萬7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106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考試題數及配分大幅改變卻未為事先公布等問題，爰要求考試院責成考選部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爭議之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建請考試院責成考選部，研議於考試結果公布後，適度公布閱卷評量標準，供外界及考生有所依循，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4月27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三)	<p>有鑑於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全體公務人員近年來考績甲等比例均為75%，明顯違反政府於2001年宣示的甲等考績以50%為原則，最高只能75%之改革目標，且進一步分析，簡任高官甲等的比例是93%，薦任為</p>	<p>銓敘部前於107年2月13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另為期周妥，銓敘部復於同年5月2日召開考績法研修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77%，委任只有67%，對基層公務人員顯不公平，爰請考試院於下會期提出考績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團體與會表示意見；案經本院於同年4月19日、5月17日及5月24日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其後同年5月28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請銓敘部3個月內再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4區分別舉行修法公聽會，匯集基層公務人員意見。銓敘部業依上開立法委員提案辦理公聽會完竣，刻正據公聽會與會人員之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報請本院審議，俟循程序將考績法修正草案提報本院院會同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	<p>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p> <p>歲入部分</p> <p>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閱覽、抄錄、攝影、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皆需收費，惟查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皆未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05年度審定決算數除考試院有714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422元之資料使用費收入外，其他所屬機關皆無資料使用費收入。</p> <p>《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自訂定以來皆未曾檢討，《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亦已逾3年未定期檢討，允宜儘速檢討以符合《規費法》之規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避免有應收未收之規費，爰要求考試院應於3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一)	<p>歲出部分</p> <p>考試院主管</p> <p>電子化政府為我國長期推動政策，而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隨著家戶電腦擁有率、民眾上網普及率的提升，及上網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網站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人數已逐漸超越真人服務。</p> <p>惟現前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此外，亦未考量通用設計，如確保視障者能順利使用文字朗讀軟體「聽見」網站選項。</p> <p>為確保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訊近用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提升政府網站的整體服務品質，爰凍結考試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100萬元，要求考試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	<p>考試院 考試院減列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30萬元。</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關蒙藏委員會裁撤乙案，於99年修正的行政院組織法中已明確規定，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原機關裁撤、相關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行政院可用行政命令停止辦理掌理事項，且101和102年已裁撤的原行政院新聞局、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處理過程等前例也是如此。故蒙藏委員會的裁撤案行政院是依據99年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條例第3條進行業務管轄權的移轉，程序和適法性並沒有問題。</p> <p>但日前部分考試院委員表示，在立法院完成法制作業前，行政院先行推動相關裁撤，在法制作業上，「非無疑慮」？其實以101年裁撤新聞局為例，業務併到行政院及文化部，至今已過5年，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還未通過，但亦未影響現在業務運作及移撥人員權益，且當時考試院未對裁撤新聞局之方式表示意見，但現今卻對裁撤蒙藏委員會方式表示質疑？</p> <p>憲法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但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乙案，顯示</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部分考試委員未通盤瞭解機關整併法制相關作業。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之書面報告。</p> <p>2. 考試院曾於106年國考時因新法實施導致駕駛調派不足躍上版面，更曾提出由駕駛自行決定是否上班的言論，直至目前都尚無解決方案。經查院內現行編制23名駕駛，除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有專門駕駛外，其餘19名駕駛由考試委員或院內職員依派車單調派，如遇分區試場時，最遠接送至新竹以北，搭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當地再由縣（市）政府安排交通接駁，而查院內駕駛出勤時間表跟院內派車資料發現19名考試委員皆有特定接送之駕駛，而院內其他同仁需要派車時卻都顯示”無車可派”，實有制度上之缺失，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考試委員相關預算包含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等），以及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及國外旅費等業務費，考試院107年度為19名考試委員共編列6,026萬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考試委員原列11名，嗣民國36年12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中國整體幅員納入考量，始由原列11名擴增為19名。惟現行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並未涵蓋中國；又反觀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其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但其人數僅7人至9人，故考試委員設置19人明顯過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實人力資源以提升組織效能，爰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完成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 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115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並就以下7項提案</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考試院每年都編列例行性預算，供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國內外考選制度，106年度實施成果，提及「考試院106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籌組日本考察團及波蘭荷蘭考察團等兩團，正積極規劃中，預計分別於106年8月底及9月底前往考察」，考試院趕在年度終結前規劃出國考察，有急於消耗預算之嫌。且歷年來考試委員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僅以含糊國家名稱概括考察，也未事先進行規劃，恐無法達成出國考察之成效。爰請考試院針對出國考察實際計劃之內容及對我國文官制度之實質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168萬9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106年度編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重新審視評估考試委員國外考察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業務執行率改善計畫評估結果之專案報告。</p> <p>3.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於107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計畫之「考銓業務考察」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惟查：</p> <p>(1) 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必要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2) 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顯見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p>	<p>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p> <p>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p> <p>4.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168萬9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106年度編列預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p> <p>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p> <p>5. 據考試院預算書指出國外考察編列項目：首長因政務出國56萬3千元、考銓業務出國訪問31萬3千元、委員出國及隨行職員秘書115萬5千元、文官制度國際交流旅費35萬6千元，而國內考察編列項目：實地參訪52萬6千元、國家考試巡視7萬2千元等，尚不包含考試院以下部會之出國考察計畫，惟有出國考察過多但無明確成效之疑慮，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6. 考試院107年度單位預算「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15萬5千元，惟該科目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計畫前往之國家，僅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含糊概括，難以衡量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僅例行匡列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7.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115萬5千元，卻未載明欲考察國家、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104至107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不符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考察計劃之專案報告。</p>	
<p>(四) 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考試院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101年度共計103案、102年度128案、103年度103案，至104年度僅87案、105年度更縮減至50案，顯然第12屆考試委員從103年9月起就職至今，法規研究績效下滑，且近年來公務人員報考數逐年下滑，公務人員離職率逐年攀升，顯示文官制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考試院就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立法計畫之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考試院為掌管文官政策最高主管機關，對文官制度須有策略性規劃，以落實公務人力資源能考訓用合一，維持文官制度永業發展。經查101到105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自0.72%增加到0.86%。101年度離（辭）職人數2,489人，103年度攀升到近5年最高的3,05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職，顯見近5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現增長趨勢，且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衝擊現行各機關人力資源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指出，離（辭）職率高可能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重複報考公職考試有關。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辭）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策略之書面報告。 3. 考試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37萬2千元，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5年離（辭）職率由101年度的0.72%，逐年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增加至105年度的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為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人事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業務督導及研究，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近年來報名人數逐漸下滑，年輕公務人員不願意繼續留任比率增加，學歷越高流動率也越大，情況1年比1年嚴重卻未見考試院作為，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確實改善之書面報告。</p>	
<p>(五)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依憲法規範，應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進行保障，然106年8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主導之修法，最後通過的版本為加速版年金改革，除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外，優惠存款也於2年內取消。其首要衝擊對象為84年7月1日前退休，純舊制的公務人員，考量這些退休人員平均年齡84.73歲，與國內平均餘命80歲相近，其老年生活將大受影響，應給予特別保障。爰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萬元，爰請考試院就舊制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之退休現況進行普查，對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或有重大傷病者，研議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p>(六) 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強化專業人員量能並確保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萬元，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通盤檢視各機關現職通譯之員額、考選及任用資格要求（含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現職人員轉任、陞任等考選及任用途徑）、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七) 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247萬4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議事業務」編列78萬5千元，係屬處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考試院106年度預算編列82萬8千元相比107年度減少4萬3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106年7月底）僅45.21%，執行效率不彰。實施成果業務會報、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院會紀錄保存等，皆無過往成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擲節政府開支，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837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研究發展」編列105萬7千元，係屬辦理公務人員考</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尚欠妥適。</p> <p>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105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擲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考試院107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837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編列67萬1千元，係屬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p> <p>然辦理國內外專題演講則由3場降至1場，顯見對於促進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105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擲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 依考試院製作之105年性別圖像可知，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仍以男性居多，簡任官等男性比率約占七成，薦任官等約占六成，委任官等則占五成，惟無論薦任官或委任官，均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受訓人數卻少於男性的現象。究其可能原因，包括警察行政、司法行政類別以男性為主且受訓頻率較高等等，若需進一步探究，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如對比「不含警察行政、司法行政的公務員受訓性別統計」等)，爰請考試院以現有之性別統計為基礎，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以期呈現更完整的性別圖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九)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6月7日召開的第1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4月27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早於104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得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爰請考試院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 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考試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p> <p>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畫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十一) 有鑑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中，專家學者在「基金管理、財源」之討論中指出，基金管理目前的問題是人事任免缺乏彈性、績效鼓勵誘因不足、投資專業智能不足、投資資產配置限制過多等等。公教退撫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應更為彈性，基金投資項目應要多元化。另據銓敘部提供之資料，我國長期以來退撫基金收益過低，民國104年名目報酬率與實質報酬率都呈現負數，近10年的平均收益也只有1%—2%，導致公務人員無法信任退撫基金的操作模式。爰請考試院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以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案本院業於107年3月31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7年5月11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十二)	<p>為全面調整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107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p>	<p>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分別以107年5月7日部退五字第1074490511號函、107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74586919號函及107年6月21日退監業字第1070000979號函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到院，經分別提107年5月24日本院第12屆第188次會議及107年7月19日本院第12屆第196次會議決議，併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十三)	<p>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尚有列管超額人力38名，雖較106年度超額員額45名確有逐步縮減，惟107年度仍編列僱用140—141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臨時人員36—37人、勞務承攬71人、派遣人力33人），編列預算4,814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127名、編列預算4,483萬6千元，人數更多。</p> <p>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9)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爰請考試院及所屬應依上開規定，檢討改進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並擲節非典型人力經費。</p>	<p>(一)本院及所屬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均適時分配至各辦公室協助辦理文書作業，或從事各類公文遞送、會議場地茶水整備等事務性工作，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91年7月1日起一律凍結不補」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及採凍結不補方式辦理；另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力，均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適時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是以，隨著上開人員年齡增長，退離人數逐年增加，人力不足情形將日趨嚴重。</p> <p>(二)本院及所屬107年度較106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為多，主要係銓敘部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6年8月9日公布自107年7月1日施行，以及預訂於107年7月1日前完成已退人員退休案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額度等重行審定作業，須處理之退休案件數量龐大且需於短時間完成，現有人力難以負荷，爰進用18位臨時人力協助辦理公文收發繕校、檔卷調閱歸檔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料影印裝訂等相關事宜。</p> <p>(三)未來本院及所屬超額列管員額，將繼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技工、工友及駕駛部分，積極予以轉化移撥；另駐警人力運用部分，則持續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至非典型人力運用部分，將持續檢討並視實際需求，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及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十四)	<p>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係依據監試法第1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p> <p>對照《憲法》第90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6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以「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等為由，全數刪減「監察委員監試費」，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生爭議。雖106年度監試委員已不支領監試費用，但考選部仍須支出旅運費；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爰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p>
(十五)	<p>依考試院106年8月出版之「2016年考試院性別圖像」，截至105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數，總計18萬6,429人，其中男性占43.4%，女性占56.6%，女性高於男性13.2%。</p> <p>然而依官等觀察，委任(派)官等男性比率為41.7%，女性58.3%，薦任(派)男性比率為42.4%，女性57.6%，此2官等女性比率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67.5%，女性僅32.5%，呈現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101至105年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均以男性居多，且官</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越高訓練進修人數男性比率越高之情形。</p> <p>為加以改善，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機制實屬必要。行政院人事總處曾開設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培養高階女性文官，且開放予民間，成功建立高階女性人之網絡。現今之高階女性政務官、文官與民意代表不乏曾於其內受訓者。故為改善高階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失衡與受訓人數性別比例不一之情形，爰請考試院參照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研議、辦理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進修機制。</p>	<p>參訓為原則。</p> <p>(三)另保訓會亦於「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的實施策略，新增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比例大於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報名比例之目標，經以女性錄取比例除以女性報名比例衡量，107年上開比例為113.3%，已達大於100%之年度目標。</p>
(十六)	<p>考試院委員出國考察，除院長、副院長領隊者外，不得要求職員隨行。</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